

第一章 版权贸易概说

一、版权贸易的内涵

1. 版权贸易概念。

所谓版权贸易主要是指在版权许可（Copyright license）或版权转让（Copyright transfer）过程中产生的贸易行为。它属于许可证贸易范畴，也是无形财产权贸易。这种贸易行为在欧美及我国港台地区多称为版权交易（Copyright exchange）。“版权贸易”是中国版权界的一种习惯用语，其内涵除版权许可和转让外，也常包括与其相关的一些业务或工作。

版权贸易可以根据对作品使用方式的不同或所涉及的作品载体的不同而分为图书、音像、影视、广播、软件等不同种类，本书所涉及的主要是图书版权贸易。同时，版权贸易又因著作权人与使用者所在国家、地区的异同而有狭义与广义两层含义。狭义的版权贸易概念一般指著作权人与使用者不在一个

国家或地区而发生的贸易行为，而广义的版权贸易概念则不考虑作者与使用者的地域关系，将所有因版权的使用而产生的贸易行为均涵盖在内。如我国的图书版权贸易，可以仅指版权使用的涉外行为（著作权人或使用者一方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也可以指所有使用有版权作品的贸易行为。后者就包括了各种出版有版权作品的行为。

版权贸易所涉及到的权利一般多是版权中的经济权利。由于版权法系的不同等缘故，不同国家对作品的经济权利是否可以永久转让（卖断）有不同的规定或习惯，在欧洲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一般是不可以卖断的；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一般是可以卖断的。我国的著作权法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但许多学者主张可以卖断。

此外，在版权贸易中的精神权利（或称人格权，如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的处理上不同国家也有所不同。几乎鲜有国家规定作者的精神权利也可以转让。但在实践中，也存在着部分精神权利被转让或部分精神权利穷竭的事实（参见郑成思《版权公约版权保护与版权贸易》第 154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版）。如美国就有传记作者受雇为传记主人写作传记后，作者将其整部作品的经济权利及作品署名权完全转让给传记主人的事例。

2. 版权贸易的主客体。

所谓版权贸易的主体与客体，主要是相对于进行贸易的作品而言。版权贸易中的主体即作品的著作权人，客体则是指著作权人对作品可以行使的贸易权利。在版权贸易中只有著作权人才可以行使对作品的许可与转让，其他人则无权行使此权利。

3. 图书版权贸易与图书贸易的区别。

图书版权贸易与图书贸易的区别主要有两个方面，最根本的是有形财产权与无形财产权的区别。版权贸易是无形财产权贸易，版权贸易的主体（著作权人）对其作品所拥有的权利不会因为作品载体的转移而转移。如作家王蒙创作了小说《季节系列》，他将其授权给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读者购买了该书，拥有该书的读者并不因此就拥有了该书的著作权。图书贸易是有形财产权贸易。随着载体的转移，该载体所涉及的物权也随之转移。当书店拥有《季节系列》这本书时，书店对该书即拥有了物权。但当书店将书卖给读者后，该本书的物权也就转移到了读者手里，书店就不再拥有。

从贸易主客体角度看，还有许多区别，如版权贸易的主体是著作权人，著作权人在同一时间里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个”（不是指一个人，可以是多个人），其行使贸易权利的时间一般是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欧美一些国家目前已增加到 70 年）。图书贸易的主体从数量上说，有多少个载体（书的数量）就可能有多少个物权人。从物权行使时间看，只要载体（图书）存在，进行物权交易的权利就随之存在。

二、版权使用的几种类型

版权使用的类型是由著作权人授权使用者对其作品的使用方式决定的。授权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许可与转让两种类型。所以，版权贸易的类型主要也是许可与转让。只是在具体操作中，还包括一些较复杂的内容而已。

1. 许可使用。

在版权贸易中，许可使用是最常见、最普遍的类型。而从对不同类型的作品或对同一部作品的不同使用等角度看，它又可以分为一般许可与集体许可、专有许可与非专有许可等。

(1) 一般许可。一般许可是版权贸易中使用最多的方式，它包括专有许可与非专有许可，主要用在出版、翻译、改编等方面。专有许可一般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同一条件下，只对一个使用者的独占许可。如在出版领域一般就是专有出版权的许可。专有使用方式，是图书版权贸易中使用最多的方式。我国出版社目前开展的版权贸易中绝大多数都属此列。

非专有许可是相对于专有许可而言的，是指著作权人将作品的使用权以非独占的方式授权给使用者，在同一条件下，它还可以授权给其他使用者。在出版领域即非专有出版权。例如，林太乙曾将其作品《林语堂传》以完全相同的使用方式（中文出版）在同一时间、同一出版发行范围内，分别授权给两家文艺出版社出版即属此类。

(2) 集体许可。有一些作品（如音乐）使用非常频繁，使用范围又非常广泛，如果按照一般许可使用方式，不仅著作权人难以应付，作品使用者也难以取得授权。为解决这一问题，人们摸索出了一个新的办法，即采用一种新的许可方式——集体许可方式来处理相关问题。集体许可即相关著作权人成立一个组织（集体），组织成员将有关权利授权给该组织，由该组织代表成员行使相关权利。集体许可一般又分为两类，即“一揽子许可”与“中心组织许可”。前者主要用在复制权方面，后者主要用在表演权、录制权与广播权等方面。“一揽子许可”

的特点主要是组织对组织，即著作权人与使用者各自成立一个代表自己权利的组织，由著作权人组织通过一个一揽子许可协议将有关权利授权给使用者组织，然后再由著作权人组织代表著作权人向使用者组织收取报酬，并进行分配。“中心组织许可”的特点是著作权人集体许可组织对使用者个体，授权许可多是单独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目前从事的工作即属此类。

2. 转让使用。

即著作权人将作品的经济权利部分或全部让与他人。转让一般可分为临时转让与永久转让。临时转让指著作权人在一定时间内将作品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权利的转让，超过这一时间后，所转让的权利将自动回归著作权人。永久转让即卖断，著作权人将作品的经济权利永远让与他人。在图书版权贸易中，这两种方式也是会遇到的。如在我国台湾地区，作家梁实秋、高阳等就已将自己的部分作品卖断给了一些出版社。

三、版权代理

1. 一般。

版权代理是盎格鲁 - 萨克逊人的产物。在英国最为发达，后又在美国被广泛采用，荷兰、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都有一些版权代理机构。目前英国的代理公司在 200 家左右，美国的各种代理公司则超过 600 家。相对而言，在大陆法系国家，版权代理不是很活跃，不过目前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也都有有一些代理机构。

版权代理是由文学代理开始的。早期的代理人代理的都是

一些文学的作品。今天版权代理的内容已相当广泛，涉及到多种题材作品及电影、电视等各种类型，不过，文学作品依然是版权代理的重要内容。

版权代理是版权贸易中的一环，代理者一般代表著作权人来行使其部分权利，主要是经济权利。在英美，版权代理人对于无名作者作品的发表常起非常重要作用，一些无名作者如要将自己的作品投给出版公司，常要通过版权代理人，否则，出版公司常不予理会。

一个出色的版权代理人，必须具备多方面的知识与能力。他既要懂得自己所代理的作品，理解作者，做值得作者信赖的朋友，能全方位的替作者考虑，提出好的建议，又要熟悉出版市场，擅长与出版公司打交道，善于宣传作者与作品，拿出好的策划方案。一个优秀的版权代理人对一部作品或一个作家常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像 30 年代的林语堂（创作《吾国与吾民》）、80 年代的谭恩美（Amy Tan 创作《喜福会》The Joy Luck Club）等都是由于有了出色的版权代理人，从而在欧美一举成名的。

2. 中国的版权代理。

中国的版权代理机构出现较晚。20 世纪 30 年代的上海曾有许多经纪人在活动，但是没有看到有关文学或出版方面的版权代理人的记录。不过在电影与戏剧领域已有经纪人出现。按今天的分类习惯，这些经纪人主要是邻接权代理，他们代理的是演艺人的表演权。中国正式的版权代理机构与活动出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80 年代初，台湾出现了从事专业版权代理的公司——大苹果公司，之后的 1988 年，中国内地设立了第一家版权代理机构——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这期间，香港

也出现了作者的版权代理机构。

在中国内地，按照规定，成立涉外版权代理机构要由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截止到 2000 年 9 月，中国内地经国家版权局批准设立的涉外版权代理公司已达 27 家。这些代理机构多数以图书出版方面的版权代理为主，其中像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上海版权代理公司、广西万达版权代理公司、北京版权代理公司等几家代理机构在涉外版权代理方面较为活跃。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是目前内地代理公司中人员最多的一家，曾在两岸图书版权贸易中发挥过较大的作用，并代理过多位两岸作家的版权，其业务规模最大时曾设有欧美、亚非与国内三个业务部门。1998 年，有关主管部门对该公司的机构进行了调整，将其并入新设立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其版权代理部门对外仍使用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的名义开展业务。广西万达版权代理公司是少数几个最活跃的版权代理机构之一，自成立起，一直有较出色的业绩，在海内外都有一定的影响。上海版权代理公司，虽然规模不大，但却是最早走向市场化的版权代理机构，也有过许多出色的业务记录。北京版权代理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但业务起步较快，也较引人注目。天津、辽宁、湖南版权代理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也有自己的特色，湖南、辽宁都已开始利用自己的网站开展业务活动；四川、陕西版权代理公司在为著作权人提供法律服务方面业务较多。中国内地的版权代理机构与美英等国家的机构有一个很大的不同。美英的版权代理多数是代理著作权人，中国内地的版权代理机构则既代理著作权人行使权利，也接受委托代理使用者（主要是出版社）寻找授权。

由于版权代理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而目前中国内地的代理公司缺少这方面人才，加之版权代理管理方面的问题及没有全面进入市场化等原因，目前多数版权代理公司在业务开展上还有很多困难。

目前台湾的版权代理机构在 4 家左右，其中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与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Cribb-Wang-Chen)较为活跃。大苹果成立于 1986 年，最初主要从事台湾与美国间的版权代理，随着我国加入国际版权公约，遂与内地一些出版社开始了版权代理业务。该公司取得了一些美国出版社图书中文版的优先授权，在欧洲也有业务人员。博达公司主要由台湾人经营，在美设有办事处。最初是做一些两岸间的版权代理，后来才扩大到国际。该公司在代理外国版权的同时，也曾代理过几位大陆作家在外国出版其作品。

香港的版权代理机构很少，代理作家版权的有明河版权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霍尔姆斯文化代理社等。

四、版权贸易的作用与影响

版权贸易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及科学技术等各个层面，所以对于每个国家所产生的作用都较大，这在 20 世纪后半叶更加明显。在国际交往日益密切、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的今天，版权贸易已成为各国间不可或缺的贸易内容。版权贸易不仅对发达国家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与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作用与影响也同样重要，甚至于更加重要。

对于我国内地而言，自“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国开始逐渐重视包括图书在内的各类外国作品的引进工作，只是当时此一工作不需要经过授权与付酬，所以，基本谈不上版权贸易。1992年以后，这一工作则开始按照国际公约的规定进行，版权贸易全面提上日程。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随着“科教兴国”基本国策的确立，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版权贸易的意义也日益彰显。首先，版权贸易是我们学习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财经管理等知识的最重要渠道之一，也是我们掌握国外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且是不可或缺的。要实现“科教兴国”的战略，就必须及时全面地紧跟国际最新科技发展的步伐，掌握现代管理手段。而这些都离不开对国外版权的引进。其次，版权贸易是我们与世界沟通的重要渠道。除科技以外，我们要及时全面了解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情况，这些工作也同样离不开版权的引进。第三，版权贸易也是我国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引进优秀外国文艺、社会科学作品，可以极大地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开阔民众的眼界，了解各国的文化，有利于我国人民与世界其他国家人民的交流。同时，许多外国作品也是人类文化的共同财产，是我们必须了解与借鉴的。第四，版权贸易也是我们向世界介绍中国、宣传中华文化的需要。中国要了解世界，世界也需要了解中国，特别是随着中国在上世界上影响的日益加大，我们也应该更加积极主动地向世界介绍、宣传中华文化。而要做好这一工作，版权贸易是非常必要且必不可少的一个手段。

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

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贸易，而版权贸易正是服务贸易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所以，无论从哪一方面讲，加强版权贸易工作都是非常必要的，也是意义重大的。

第二章 中国图书版权贸易的历史

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颁布于 1910 年。1915 年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二部著作权法。1928 年，中华民国政府颁布了我国的第三部著作权法。该法律在我国内地一直实施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旧政府的所有法律，著作权法自然也不再实施。只是在我国的台湾地区，该法律还一直沿用。而在我国香港，此一时期一直在适用英国的版权法律。

《大清著作权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在版权保护方面迈出了根本性的一步。不过，中国与外国间签订版权保护协议却早于中国版权法的诞生。1903 年，中国先后与美国、日本等国签订了《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依照此类条约，大抵对外国人以中国人使用为目的，以中文写作的书籍，以及地图、海图、印件等作品，经在中国注册后，中国要制订章程予以保护。也就是说对于美日等国作品具备上述要素的，中国还是要给予保护。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前，中国几乎只有广义上的版权贸易，即本国作者与作品使用者或作品使用者之间的版权贸易行为。在图书版权贸易方面，就是本国作者与出版社或不同出版社间的版权贸易。回顾中国的图书版权贸易，可以 1949 年新中国成立、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为线而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即 1949 年前、1949—1990 年及 1990 年之后 10 年三个阶段。

一、1949 年前的图书版权贸易

1. 先行者——严复、张元济与辜鸿铭。

版权贸易何时在中国产生？有人说可上溯到西汉。失宠的陈皇后为重新得到汉武帝的青睐，曾“奉黄金百斤”做报酬，请当时的名家司马相如做赋。这“千金纵买相如赋”是否真有其事尚难定论，但版权贸易的关键是人们要先有“版权”这一概念，而当时人们还不知版权为何物。由此来看，上述行为是不应归为现代意义上的版权贸易范畴的。

1878 年 3 月，由英国人在上海创办的《申报》刊登了一则征集书稿的启事，名曰《搜书》。该启事称“本馆以印刷各种书籍发售为常，如远近之君子，有已成未刻之著作，拟将问世，本馆愿出价购稿，代为排印，或装订好后，送书十部或百部申酬谢之意，总视书之易售与否而斟酌焉。如有罕见之本，宜于重刊者，本馆价买，或送数部新印之书，借以报谢；至于原本，于刊成之后，仍可璧还也（转引自鲁湘元著《稿酬怎样搅动文坛》，红旗出版社 1998 年版）。这是目前所知在中国发生的、

最早的与图书版权贸易相关的邀约。在此之前一年，申报馆已经从一藏书人手中收购了《后水浒传》，并将其出版且获利。但这两个事例依然不属于版权贸易。

约 20 年后的 1899 年，时任南洋公学译书院院长的张元济与著名翻译家严复经过多次协商，最后就出版严译《原富》达成协议，大体内容为：译书院以两千元买下《原富》译稿，同时，书出版后再按书价的二成付给严复版税，合同有效期 20 年。这是今天有据可查的中国最早的出版合同，也是中国最早的图书版权贸易合同。是中国最早的、完整的、现代意义上的图书版权贸易行为。

把中国最早的版权贸易现象与严复和张元济两位联系在一起，实在是一件意义非常的事情。严复不仅是一位学通中外的大学者，最早把西方的版权观念介绍到中国的是他，身体力行在中国最早提出版税要求的是他，最早与出版者（作品使用者）签订版权贸易合同的还是他。中国人在谈到版权时，不应忘记严复，今天我们说到中国的版权，说到版权贸易，同样应记住严复的名字。当然，也应记住张元济。张元济学贯中西、博古通今，历任刑部主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他提倡新学，参与维新（但与康梁并无关系）。戊戌政变后被革职，且永不续用。于是出任南洋公学汉文总教习、兼学，主持译书院。后应夏瑞芳之邀，于 1902 年辞南洋公学职务，进商务印书馆主持编辑工作，任编译所所长（后先后任经理、监理、董事长等职）。这位后来执掌中国第一家现代出版社并将其发展成为亚洲少数几家最有影响的出版公司的前清举人，在中国出版界、教育界、文化界都曾开创了多个先例。而在出版界，在

尚没有版权法的情况下，是他带头尊重版权，与作者签订了中国最早的出版合同。

此时还有一位与版权贸易有关的著名人物：辜鸿铭。辜氏被时人视为文化“怪物”或“怪杰”，不过其在清廷眼中却是西学水平仅次于严复的“游学”进士。严复之著名一个主要原因是其将大量西学著作翻译成了中文，辜鸿铭则是因用外文写作、翻译有关中国的著作而闻名。他曾用英文写作并在中国及外国出版了多部有关中国的书籍，还间或被转译成德、法、日等文字出版。在严复签订《原富》出版合同的前一年，辜鸿铭翻译的《论语》英文本由上海别发洋行出版。但这本专为“受过教育的有头脑的英国人”翻译的书籍，其译者是否获酬及如何获酬，则没有记载。因此此举是否可以算做版权贸易还难下结论。

1911年，辜鸿铭的英文著作《中国牛津运动故事》，被德国卫礼贤（Richard Wilhelm）译为德文《中国反对欧洲观念的辩护：批判论文集》，由欧根·狄特利希斯（Eugen Diederichs）出版社出版，印数5000册，平装本2.5马克，精装本3.5马克。但目前尚不知该书当时是否有作者授权及付酬。1916年德国又出版了辜鸿铭的《春秋大义》德文版，是否有授权及付酬依然不明。以笔者推测，这些可能都不会有肯定的结果。20世纪30年代间一位留德中国学生的回忆也许可为一佐证。该学生回忆到：德国一哲学教授读过多种辜氏的德文版著作，当他从报上得知辜氏孤苦难奈，日祈速死时，便为辜氏筹了一笔小款，怕辜不收，便以此为辜氏书籍在德应得之版费之名寄出。当然，也有可能他们主动取得了辜氏的许可并付酬，如

此，则这些可以算做中国最早的涉外图书版权贸易了。

不过，1924年由欧根·狄特利希斯出版社出版、施密茨（Schmitz）翻译的德文版《中国人的精神》（《春秋大义》的另一译本）则是辜鸿铭同意翻译出版的。在中国没有加入国际版权公约的情况下，这大概是有据可查的中国著作权人授权外国翻译出版的第一部作品。

2. 译著风行时期。

在本世纪初前后，中国尚没有著作权法的时候寻找涉外图书版权贸易的踪迹，确实是非常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事情。但中国人自己的图书版权贸易却已开始了。除上面说到的人物与活动外，这一时期还有两位以创作或翻译文学作品（书稿）而闻名，并与图书版权贸易密切相关的人物，这就是吴趼人与林纾。吴趼人以创作《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一书走红，林纾以与人合译《巴黎茶花女遗事》而闻名。此后，两人的各种新书稿就都成了此时图书版权贸易中的热点，两人也因此而成为此时少数获得报酬最多的作者。根据今人鲁湘元的计算，吴趼人共出版了 11 部长篇小说，除去每页的标点与空白（当时都不能算字数）字数在 250 万以上，按每千字 2 元计算，吴趼人应得稿酬 5000 银元以上。另按连燕堂、裴效维计算，林纾共与人合译出版了 181 部小说，每部均 20 万字以上，约 3620 万字，按平均每千字 6 元计算，稿酬在 21.72 万元。减去一半给合译者，林纾所得约为 10 万余元。这 10 万元的价值可与当时的诺贝尔奖金做比较，1901 年第一次颁发诺贝尔文学奖的奖金是 4 万美金，合当时中国银元 8 万元。

此时的图书版权贸易虽难觅涉外踪迹，但出版的图书，却

以译著最畅销。鸦片战争后，中国人不得不睁开眼睛向外看，而甲午与庚子两战，更加深了国人此方面的要求。到本世纪初，出版界已是译著风行，“撰不如译”成为气候。除政治经济图书外，从销售角度看，文艺书籍当然最有市场，于是，大量的外国文艺、侦探小说被翻译出版，并成为文学书籍出版的主角。据徐念慈统计，1907年中国出版小说122部，其中79部是译著。商务印书馆1903年—1908年、1913年—1924年先后出版小说410余种，其中多数为译著，涉及的外国作家包括英国（54位）、日本（13位）、美国（5位）、法国（3位）、俄罗斯、德国与荷兰（各1位）。不仅中国人自己出版译著，在华经营出版的外国人也出版此类书籍。1901年3月，由日本人经营的东亚益智书局，在上海的报纸上刊登征稿启事，云：对翻译的外国书稿，一经采用，即以每部书售价的二成相酬。

当时中国不保护外国作品，但出版社与译者间却是有版权贸易的。外国出版公司在华经营也是如此。

3. 相关事例。

在1949年之前，还有一些与版权贸易相关的事情值得一提。

1903年，商务印书馆首次使用著作权印花。

1909年，英国泰晤士报与商务印书馆达成协议，委托商务印书馆印行《万国通史》，这是我国出版社最早的对外合作出版活动（《商务印书馆百年大事记》商务印书馆1997年出版）

1914年，英、美出版商在上海设立了万国出版协会，拟将其所出版之书籍在我国注册，以求在中国取得版权保护，但

被拒绝。

在《大清著作权律》颁布前后，曾有过几次外国版权人在中国对中国出版社提起的版权诉讼。第一次是 1908 年 11 月，日本人斋藤秀三郎就其所著日文书在中国被至诚书局擅自翻译出版而起诉。第二次发生在 1911 年《大清著作权律》颁布后，美驻沪总领事对商务印书馆擅自翻印美《欧洲通史》一书提起诉讼。第三次发生于 1923 年，美国米林公司诉商务印书馆擅自翻译出版《韦氏大学字典》。这几起诉讼均起诉至上海会审公廨，也均被上海会审公廨依据中日、中美间签署的有关通商协议驳回。

自中国颁布实施著作权法后，民众的版权意识开始逐步增强，在出版界则更为明显。许多出版社不仅积极认真地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也非常认真地履行合同。进入本世纪 20 年代，一次性付酬、按版税付酬等方式已广泛被出版社采用。

1927 年，文学研究会的郑振铎、胡愈之、叶圣陶、周予同等在上海组织了“上海著作人公会”，发表了《上海著作人公会缘起》。

1928、1930 年，中国国民政府先后颁布实施《著作权法》与《出版法》，为图书版权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比以往更好的法律环境。从《大清著作权律》颁布实施起，就先后有法国、美国等国家邀请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当时曾称《万国同盟保护文学及美术著作条约》、《万国版权同盟》、《国际版权同盟》、《瑞士京城国际保护文学美术著作权公约》、《伯龙约章》等），或要求与中国签订双边保护协定。对此，中国也有过一些争论，但最后中国政府都采取了拒绝的态度。1949 年前，